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81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6,080,473股股份,向杭州炭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733,430股股份,向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488,964股股份,向上海赋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14,263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304,928股股份,向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531,400股股份,向卫保亿发行8,488,961股股份,向孙杰风发行4,942,492股股份,向王地发行4,244,495股股份,向马建建发行3,869,949股股份,向王益伟发行2,679,939股股份,向卢丹发行1,547,980股股份,向金瀚发行1,330,300股股份,向祁婧怡发行1,289,969股股份,向王钢发行644,995股股份,向戴耀明发行644,995股股份,向常州永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9日

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新增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 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广州农商行代理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48)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广州农商行客户服务热线:95313,访问广州农商行网站www.grcbank.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 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05)、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2)、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代码:160513、C类基金代码:160514)、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5)、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16)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17)。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上述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认)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

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关于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 海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海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基金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海天基金公司代理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9)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海天基金公司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海天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海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天基金公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费率优惠期限

以海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天基金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海天基金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海天基金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海天基金公司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9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三楼A座共进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人数:1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179,150,32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量:1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符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唐伟南先生、王志波先生、杨守全先生、李斌庆先生、李建群先生、张伏于先生、章毓文先生、王惠娟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学军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158,329 99.99	4,000	0.001

1.02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158,329 99.99	4,000	0.001

1.03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解禁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158,329 99.99	4,000	0.001

1.04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158,329 99.99	4,000	0.001

1.05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158,329 99.99	4,000	0.001

1.06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158,329 99.99	4,000	0.001

1.07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158,329 99.99	4,000	0.001

1.08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158,329 99.99	4,000	0.001

1.09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158,329 99.99	4,000	0.001

1.11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158,329 99.99	4,000	0.001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158,329 99.99	4,000	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伟南先生的近亲属唐琳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158,329 99.99	33100	0.001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156,138 99.99	4,000	0.001

5.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156,138 99.99	4,000	0.001

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156,138 99.99	4,000	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156,138 99.99	4,000	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0,500	92.66	4,000 7.34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0,500	92.66	4,000 7.34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50,500	92.66	4,000 7.34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解禁期	50,500	92.66	4,000 7.34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0,500	92.66	4,000 7.34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50,500	92.66	4,000 7.34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50,500	92.66	4,000 7.34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50,500	92.66	4,000 7.34
1.08	激励对象的实施、授予及解锁	50,500	92.66	4,000 7.34
1.09	回购注销原则及发生变动的处理	50,500	92.66	4,000 7.34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	50,500	92.66	4,000 7.34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60,500	92.66	4,000 7.34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伟南先生的近亲属唐琳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23,800 38.27 33100 61.73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0,500 92.66 4,000 7.34

5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0,500 92.66 4,000 7.34

6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0,500 92.66 4,000 7.34

7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0,500 92.66 4,000 7.34

(二)关于议案表决程序及关联人回避情况
控股股东唐伟南先生委托刘俊英女士代为表决,回避表决议案1,2,3;股东胡朝敏先生、韦一明先生、贺依琳女士回避表决议案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权激励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文婷、高瑞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5年11月27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9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10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公布2015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15】412号)。根据该通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2015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t.gov.cn)。

一、相关背景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任务要求,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组织开展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基本标准要求企业具备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较强行业带动作用和企业自主品牌,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较强的盈利能力和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5-4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一致关于管控公司应收账款及资产负债率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中央企业开展两金占用专项清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基于本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及应收账款情况,为了促进本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董事会进一步明确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整体管控目标。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负责管控目标的具体实施,并分别从业务管控(包括清收应收账款、清退客户数目、及控制应收账款周期与占比等措施)、财务管控(包括控制营运资金及股东增资扩股等措施)及投资管控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并提议将利润分配以特定的管控目标为实现前提。

董事会亦决定,为落实上述管控目标,本公司将根据年度考核制度,对上述管控目标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给予相应责任人以奖励、惩罚及职务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5-4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简称“国药集团”)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药控股”)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

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证券代码:

000028,200028)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5年11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年1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经由国药集团告知,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国药集团下属公司及其他相关方。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经由国药集团告知,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意向为国药集团旗下医药商业和医药工业资产的重组,初步方案拟为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二)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承诺: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9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5年11月27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9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